

证券代码：836249

证券简称：恒丰特导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鞠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 1-9 月份的财务报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《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》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